

**鸡西市城子河区
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03
一、单位职责.....	03
二、单位机构设置.....	04
三、单位人员构成.....	06
第二部分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 表.....	07
一、收支总表.....	07
二、收入总表.....	08
三、支出总表.....	0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
九、项目支出表.....	12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13
第三部分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一部分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城子河区区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城子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负责审理本院依法管辖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

（2）负责审理本辖区内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上级法院指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3）负责审理本院管辖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执行。

（4）负责受理并执行本院审理终结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民商事、行政一审判决、裁定和调解书；负责受理和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公证文书；负责受理和执行仲裁机构依法制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负责受理和执行其他区法院委托执行或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

二、单位机构设置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内设五个庭科室，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1）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申诉、复查案件的立案；（2）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审查；（3）申诉听证；（4）诉讼服务；（5）处理上级法院调卷；（6）来信来访；（7）司法评估鉴定，对外委托等工作；（8）诉前保全裁定；（9）负责司法责任制制度的制定、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质效管理、审判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绩效考核、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司法统计、司法公开、庭审直播管理以及审判委员会事务等工作；（10）负责审判工作调查研究，案例报送，总结审判工作经验，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11）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抽选和日常管理；（12）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13）审理检察机关依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和检察建议案件；（14）受理司法救助和审理申请国家赔偿案件。

2、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一审刑事、民商事及行政诉讼案件。

3、执行局。主要负责：（1）负责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2）负责执行信息管理、指挥调度、决策分析、执行装备使用、案件先期集约性查控；（3）负责行

使执行案件裁决职能；（4）行使财产调查、控制、处置等项执行实施职能；（5）诉前和诉讼保全的实施工作；（6）执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7）执行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4、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1）负责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和其他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2）负责文件收发、介绍信和印章的使用管理、档案、保密等行政事务工作；（3）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并做好督办工作；（4）负责史志、年鉴的编撰工作；（5）负责信息化建设和各项信息化保障工作；（6）负责各项物资装备的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各项公务接待工作；（7）负责财务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8）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工作；（9）负责全院卫生、维护、值班值宿及水电暖等安全管理工作；（10）负责干警的日常后勤保障及其他涉及后勤管理的事项；（11）维护审判秩序；（12）负责院内和派出法庭安保、安检和值庭工作；（13）刑事审判中押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14）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15）协助机关安全和涉诉信访应急处置工作；（16）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5、政治部。主要负责：（1）负责本院各类人员的考录、调配、任免、工资福利、岗位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考评等管理工

作；（2）负责机关考勤、出国政审等工作；（3）承办法院有关机构编制和人事信息管理和组织人事制度的实施工作；（4）协助院党组、中级法院和地方党委做好科级干部管理工作；（5）做好司法警察警衔和法官等级评定任免呈报工作；（6）负责本院离退休干部工作；（7）负责全院思想、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8）负责院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调研、起草文件、编发工作简报和信息等工作；（10）负责党的建设（含党组会议）、机关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11）负责人民陪审员任免、考核和培训等工作；（12）对于警违法违纪案件的调查、处分及对于警日常工作纪律的监督和管理职能。

三、单位人员构成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单位编制总数为 46 个，其中：行政编制 46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55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1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01.1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3
九、其他收入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16
		十、交通运输支出	
		十一、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74
本年收入合计	1,062.44	本年支出合计	1,062.4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62.44	支 出 总 计	1,062.44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公开预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628	鸡西中级人民 法院	1,062.44	1,062.44	1,062.44														
628006	鸡西市城子河 区人民法院	1,062.44	1,062.44	1,062.44														
合计		1,062.44	1,062.44	1,062.44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公开预算总体情况。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1.12	610.08	291.04			
20405	法院	901.12	610.08	291.04			
2040501	行政运行	610.08	610.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04		29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3	80.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3	80.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37	33.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5	47.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6	36.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6	36.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6	3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4	44.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4	44.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4	44.74				
	合 计	1,062.44	771.40	291.04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公开预算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62.44	一、本年支出	1062.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901.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1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74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62.44	支 出 总 计	1062.44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公开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1.12	610.08	505.94	104.14	291.04
20405	法院	901.12	610.08	505.94	104.14	291.04
2040501	行政运行	610.08	610.08	505.94	104.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04				29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3	80.43	78.63	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3	80.43	78.63	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37	33.37	31.57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5	47.05	47.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6	36.16	36.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6	36.16	36.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6	36.16	3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4	44.74	44.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4	44.74	44.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4	44.74	44.74		
	合 计	1,062.44	771.40	665.46	105.94	291.04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公开预算总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5.53	625.53	
30101	基本工资	165.37	165.37	
30102	津补贴	186.97	186.97	
30103	奖金	29.49	29.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05	47.05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6	27.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74	44.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94	123.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4		105.94
30201	办公费	2.68		2.68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32		0.32
30206	电费	3.97		3.97
30207	邮电费	1.01		1.01
30208	取暖费	3.42		3.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2		0.72
30211	差旅费	2.81		2.81
30213	维修(护)费	1.33		1.33
30216	培训费	4.47		4.47
30226	劳务费	1.4		1.4
30228	工会经费	7.25		7.25
30229	福利费	13.46		13.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		2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04		36.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3	39.93	
30302	退休费	31.57	31.57	
30307	医疗费补助	8.19	8.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0.17	
	合 计	771.4	665.46	105.94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公开预算总体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8.50		38.50		38.5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28006-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39.42	39.42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28006-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73.20	73.20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28006-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34.02	34.02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28006-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22.40	22.40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28006-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122.00	122.00							
合 计			291.04	291.04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额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合计：												
628006-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344.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	≤	10	次	22.5

								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 / 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 / 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	足额保	=	100	%	22.5

							标	障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 / 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75.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 / 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44.7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产	数	科	≤	10	次	22.5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出 指 标	量 指 标	目 调 整 次 数				
								足 额 保 障 率	=	100	%	22.5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	100	%	22.5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 预 算 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28.7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 预 算 数	≤	5	%	22.5
						产 出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	100	%	22.5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2.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 / 预算数	≤	5	%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7.6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	发放及	=	100	%			22.5					

							标	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 / 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 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85.4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 / 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 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8.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	科目	≤	10	次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8.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 结余数 / 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结余率 =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结余率 =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指标	结余数 / 预算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122.00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改善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	≥	20	%	1

							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案件受理率	≥	85	%	10	
							一审案件审结率	≥	75	%	10	
							法官人均结案数	≥	40	件 / 人	10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5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	≥	70	%	10	

							位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geq$	7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leq$	5	%	22.5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9.0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 100 %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7.2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	≤	100	%	22.5	

								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	≤	5	%	22.5					

								算数—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 100 %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	≤	5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36.0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frac{\text{量} - \text{执行数} - \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53.6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frac{\text{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leq$	100	%	22.5	
							运转保	=	100	%	22.5	

								障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39.42	维护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干警良好的工作环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三季度	≥	75	%	3

							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85	%	30
						质量指标	发回重审案率	≤	5	%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	≥	100	%	0

								资金支出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干警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3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3.20	维护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干警良好的工作环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	≥	75	%	3

								资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质量指标	发回重审案率	≤	5	%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	案件	≥	85	%	30

						指标	受理率				
						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1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4.02	提升法院办案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正常运转、信息安全，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质量指标	发回重审案率	≤	5	%	1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85	%	3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	75	%	3

								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	100	%	0

								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干警满意度	≥	9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三季度	≥	75	%	3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2.40	维护单位工作正常运转；购置新设备提升工作效率。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一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25	%	1
							成本 指 标	★ 全 年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率	≥	100	% 0
							数量 指 标	案件 受 理 率	≥	85	% 30
							质量 指 标	发 回 重 审 案 率	≤	5	% 10
						效益 指	可 持 续	相 关 管	=	100	% 30

						标	影响指标	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干警满意度	≥	90	%	10

第三部分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1062.4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1062.44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3.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增加。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062.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2.44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062.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1.40 万元，占 72.61%；项目支出 291.04 万元，占 27.3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62.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预算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2.4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62.4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901.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6.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74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2.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1.40 万元，项目支出 291.04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1.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66 万元，增长 5.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82 万元，下降 24.3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由社保经办机构发放。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1 万元，增长 3.46%，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比例增高。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7 万元，增长 0.8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71.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5.46 万元，公用经费 105.94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5.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7.33 万元，增长 12.0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等。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7 万元，增长 10.50%，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等计提比例增加。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3.14 万元，下降 64.6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由社保经办机构发放。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8.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案件情况车辆相对增加送达、调取证据，在加之车辆老化导致车辆运行费用的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38.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案件情况车辆相对增加送达、调取证据，在加之车辆老化导致车辆运行费用的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73.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86万元，增长7.83%。主要原因是：我院有新考录人员,预算基数变动。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45.8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25.60万元、工程类预算35.10万元、服务类预算85.15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末，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共有房屋 8746 平方米，车辆 11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2个，涉及预算金额1062.4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规定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工资性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九、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